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191 执 151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8356093755，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利路 102 号。

被执行人：江黄山，男，汉族。

被执行人：韩英，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与江黄山、韩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江黄山、韩英偿还借款本金 737661.3 元、利息 14234.29 元、罚息 104.53 元、复利 159.17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及律师费 42400 元，合计 794559.29 元；并支付后续罚息、复利（均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起，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但被执行人江黄山、韩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查封被执行人江黄山、韩英名下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来凤路 3 号颐家名苑 19 幢 208 室[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24235 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9028GB00007F00170027]，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经

本院审查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江黄山、韩英名下位于江宁区禄口街道来凤路3号颐家名苑19幢208室[产权证书号：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0124235号，不动产单元号：320115009028GB00007F00170027]。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马 芳

审 判 员 王庆辉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王龙海

书 记 员 曾紫嫣

